

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討論事項（一）

衛生福利部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陳政務委員時中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衛福部函以，現行法規雖已就食品製造、加工、輸入、販售等行為定有規範，惟近期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顯示，現行制度於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實驗室管理、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第三方驗證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為建立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本部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陳政務委員時中邀集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教育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數發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為因應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應變責任。(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

(二) 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明確適用對象與責任歸屬。

(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 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食品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及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之檢驗資訊通報義務；明確規範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通報。(修正條文第 7 條)

(四) 增訂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就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 8 條)

(五) 為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之法定職責，修正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辦理查核，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辦理查核等措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置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六) 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經營網路服務有違法資訊時，應盡善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之時限；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之義務及為實施相關風險管控機制所為之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就其業務上或系統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保存及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1)

(七) 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之時限及因而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2)

(八) 增訂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等，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43 條之 3)

(九) 為有效遏止食品業者故意隱匿檢驗結果、延遲通報、規避回收等重大違規行為，提高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之罰鍰上限：增訂食品業者未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核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未依規

定通報及違反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辦法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8 條)

(十) 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網際網路業者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2)

(十一) 增訂販賣業者違反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義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3)

(十二) 為避免裁處罰鍰後，受處分人有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法院假扣押。(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3)

(十三) 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得補助依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食品衛生管理法，前於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法自前次修正迄今已歷多年，隨著國人飲食型態改變、外食人口增加、食品外送服務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食品產銷模式已與過往大不相同，現行法制架構已難完全因應新興食品供應鏈及數位交易模式之管理需求。現行法規雖已就食品製造、加工、輸入、販售等行為定有規範，惟對提供網際網路食品販售服務之相關業者，其法律責任尚未明確，致對違法食品資訊之移除、違法販售行為之防制及相關業者之課責，仍有強化之必要。

此外，近期油品事件亦顯示，現行制度於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實驗室管理、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第三方驗證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為建立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完善食品安全防護體系，及保障國民健康，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為因應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變責任。（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二、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明確適用對象與責任歸屬。（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執行食品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及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之檢驗資訊通報義務；明確規範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一定期限內通報。（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驗證機構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就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為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之法定職責，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查核，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

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辦理查核等措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置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六、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經營網路服務有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之時限；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之義務及為實施相關風險管控機制所為之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就其業務上或系統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保存及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七、增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之時限及因而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二)
- 八、增訂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等，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
- 九、為有效遏止食品業者故意隱匿檢驗結果、延遲通報、規避回收等重大違規行為，提高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之罰鍰上限：增訂食品業者未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核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未依規定通報及違反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辦法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網際網路業者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 十一、增訂販賣業者違反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義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
- 十二、為避免裁處罰鍰後，受處分人有隱匿、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之虞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法院假扣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

十三、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得補助依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

		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 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 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	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	
---	---	--

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	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	
--	--	--

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u>十三、網際網路業者：</u> <u>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u>	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u>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u>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u>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食品業者</u>，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u>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u> 食品業者於發現<u>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u>，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u>二十四小時內</u>，通報直轄市、縣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u>，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

<u>(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u>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u>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u>；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u>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u>；第三項<u>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u>；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u>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

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u>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u>。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u>認證之程序</u>、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u>執行驗證之收費</u>、<u>作業程序</u>、<u>驗證結果異常處理</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u>	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u>撤銷</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u>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u>，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	--	--

<u>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u>應辦理</u>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u>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u>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u>下架並封</u>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

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u>第十五條之一</u>、第十六條、<u>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u>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u>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u>下架</u>、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u>下架</u>、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u>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安全風險事件</u>，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u>。	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u>必要時</u>，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 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	--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u>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

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
---	--	--

		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

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
---	--	--

		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u>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

<u>之規定。</u>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	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	--	--

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u>下架或封存</u>。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u>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u>	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u>	(四) 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u>經令限期改正</u>，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u>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u>。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u>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u>。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一、<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

		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u>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u> <u>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	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	
--	--	--

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u>，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u>，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u>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u>條文</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u>除</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u>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
--	---	--

		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	--	--

